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 STAR

奧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須予披露交易－ 松江土地及設施拆遷補償協議

於 2020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奧星與都市產業園區管委會訂立拆遷補償協議，據此，上海奧星將獲得合共人民幣 92,324,760 元，作為松江土地及設施之拆遷補償。

由於有關拆遷補償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惟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拆遷補償項下擬進行之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 2020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奧星與都市產業園區管委會訂立拆遷補償協議，據此，上海奧星將獲得合共人民幣 92,324,760 元，作為松江土地及設施之拆遷補償。

拆遷補償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拆遷補償協議

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

訂約方 : (1)松江區永豐街道都市產業園區管委會；及
(2)上海奧星製藥技術裝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及製藥設備製造。

都市產業園區管委會乃中國政府管理委員會。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都市產業園區管委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拆遷補償標的事項 : 松江土地及設施，為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佔地總面積約33,3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700平方米的建築物。於本公告日期，建於松江土地及設施上的建築物用作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其他設施。

拆遷補償金額 : 人民幣 92,324,760 元。

拆遷補償金額乃上海奧星與都市產業園區管委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拆遷補償將分三期向本集團支付，自本集團向都市產業園區管委會發出搬遷書面通知後開始，直至管有權交付完成。

管有權交付 : 搬遷須於拆遷補償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倘上海奧星未能於該期間內完成搬遷，上海奧星有權提前3個月向都市產業園區管委會發出書面通知後將上述日期推遲3個月。根據拆遷補償協議，除非獲得都市產業園區管委會的同意，搬遷之延期不得超過6個月。

產權註銷 : 根據拆遷補償協議，自上海奧星向都市產業園區管委會發出搬遷書面通知日期起，訂約雙方可即時啟動產權註銷手續。倘產權註銷手續於管有權交付完成前完成，上海奧星有權無償繼續使用松江土地及設施，直到管有權交付完成為止。

拆遷補償之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面向中國及新興國家的知名藥品生產企業及研究機構。本集團提供以下六個業務分部的服務及產品，即(1)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2)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粉體固體系統；(4)GMP 合規性服務；(5)生命科技耗材；及(6)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松江土地及設施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佔地總面積約 33,300 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700 平方米的建築物，由上海奧星擁有，並用作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其他設施。作為整個松江地區開發的一部分及本集團業務發展，上海奧星與都市產業園區管委會就交出松江土地及設施進行協商，雙方並因此簽訂拆遷補償協議。

本集團已購得一幅亦位於松江地區的新土地（「新土地」）用作建設新設施以為現有設施搬遷作準備。於該搬遷完成前，松江土地及設施上的現有設施將持續運作。拆遷補償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與此同時，由於該搬遷，預計松江製造中心的開發計劃將與新土地上將要建設的新設施合併在一起，這與本集團擴充產能的長期目標一致，並使本集團能夠應對其業務擴展需要並把握未來機遇。管理層將確保於新設施建設完成後，本集團的設施和營運能順利過渡到新土地。因此，董事相信相關設施的搬遷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松江土地及設施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11.5 百萬元。拆遷補償超過該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80.8 百萬元，而預期將因拆遷補償確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之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 80.0 百萬元。股東應注意，本集團將就拆遷補償協議所錄得的實際損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和審計。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拆遷補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拆遷補償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惟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拆遷補償項下擬進行之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其彼等聯繫人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拆遷補償」	指	根據拆遷補償協議應付上海奧星作為拆遷補償的總額人民幣92,324,760元
「拆遷補償協議」	指	都市產業園區管委會與上海奧星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6日的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遷補償安置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奧星」	指	上海奧星製藥技術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松江土地及設施」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佔地總面積約33,3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建築物
「松江製造中心」	指	本集團將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建設的新的製造中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業務策略—成立研發中心並整合生產車間」一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都市產業園區管委會」	指	松江區永豐街道都市產業園區管委會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20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梁愷健先生。